

格式四（參考用）

（機關全銜）預借作證旅費申請書

證人姓名		住 所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案 由		案 號		傳 票 字 號	
到庭日時	民 國 年 月 日 時				
起迄地點	所 需 單 程 旅 費				
	飛 機	汽 車	火 車	輪 船	合 計
合 計					
申 請 人	檢 察 官		主 辦 會 計 人 員		機 關 長 官
（ 簽 章 ）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由應到庭作證之證人依式填寫一份，以掛號或限時信件逕寄傳喚檢察機關請求核借。
- 二、本申請書經檢察官及會計室審核無誤，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開具支出傳票移送出納人員辦理。
- 三、本申請書之證人預借旅費應於訊問完畢，檢察機關正式核發日費旅費時，如數扣還。